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8號

原告 龔水揚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被告 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顧辛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由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屏恆0一三六九0號收件，同日辦理之查封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故公司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為備案性質，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民國100年12月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報清算完結，並經臺北地院准予備查，有被告清算人顧辛蒂（Cindy Ann Kuhlman）陳報清算完結狀在卷可稽（見本卷第93至112頁）。惟被告向臺北地院聲報清算終結獲准備查，固係事實，然其與原告間尚有假扣押之事務尚未完結，是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被告法人格仍應視為存在，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其清算人顧辛蒂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訴外人龔永勝前於86年12月26日邀同原告、訴外人龔陳招治
07 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有
08 限公司（下稱高雄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09 元，逾期未清償借款，高雄中小企銀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10 令，經本院核發90年度促字第3347號支付命令並於90年3月2
11 6日確定，嗣高雄中小企銀為保全對原告借款，向本院聲請
12 供擔保以為假扣押，經本院以92年度裁全字第620號假扣押
13 裁定准許高雄中小企銀供擔保後，得對原告財產為假扣押，
14 高雄中小企銀乃對原告所有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5 及坐落屏東縣○○鎮○○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2分之11聲
16 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以92年度執全字第305號事件囑託屏
17 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為假扣押之查封登記，經該事務所於92
18 年3月20日辦理查封登記完畢，而高雄中小企銀嗣於92年10
19 月27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被告。

20 (二)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假扣押
21 強制執行於查封、查封登記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
22 止，時效重行起算，則自即日起迄今已逾21年，被告債權之
23 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
24 付。本件系爭土地假扣押登記所涉權利為消費借貸契約，依
25 民法第125條規定，其時效為15年，自實施查封登記行為完
26 結後已有20年，是該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27 滅，原告自得以時效為抗辯，系爭土地遭假扣押登記所涉權
28 利既因時效而消滅，該假扣押登記顯有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
29 完整，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
30 土地之假扣押登記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5 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4號
06 判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42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
07 112年度訴字第214號卷宗（下稱本院第214號卷）、90年度
08 促字第3347號支付命令卷宗、及92年度裁全字第620號、92
09 年度執全字第305號卷宗，查明屬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正。

11 (二)按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法院實施假扣押
12 之執程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
13 理、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提存執行
14 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前段）等行為完
15 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最高法院103年度
16 第2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次按時效中斷者，自中斷
17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8 查，本件原債權人為高雄中小企銀，其於92年10月27日將對
19 原告之債權讓與被告並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有高雄中
20 小企銀出具之讓與聲明書可參（見本院第214號卷第79
21 頁），則被告繼受取得該債權，承繼原債權人高雄中小企銀
22 之地位，殊無疑義。又高雄中小企銀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聲
23 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囑託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於92年3
24 月20日辦畢假扣押查封登記，且本院書記官、執達員亦於92
25 年3月21日前往系爭土地所在地予以指界查封，亦有本院囑
26 託查封登記函、假扣押執行筆錄、指封切結可稽（見本院92
27 年度執全字第305號卷第21至22、24至25頁），則依首開說
28 明，被告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固因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29 而中斷，然於本院實施查封、查封登記行為完結後，應即重
30 行起算，至今已逾21年，則被告債權之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
31 而消滅，原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之查封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編號	土地	所有權範圍
1	屏東縣○○鎮○○段00地號 (重測前糠榔林段78地號)	8分之1
2	屏東縣○○鎮○○段00地號 (重測前糠榔林段78-1地號)	8分之1
3	屏東縣○○鎮○○段00號 (重測前糠榔林段76-1地號)	72分之11
4	屏東縣○○鎮○○段00地號 (重測前糠榔林段79地號)	72分之11
5	屏東縣○○鎮○○段00地號 (重測前糠榔林段75地號)	6分之1